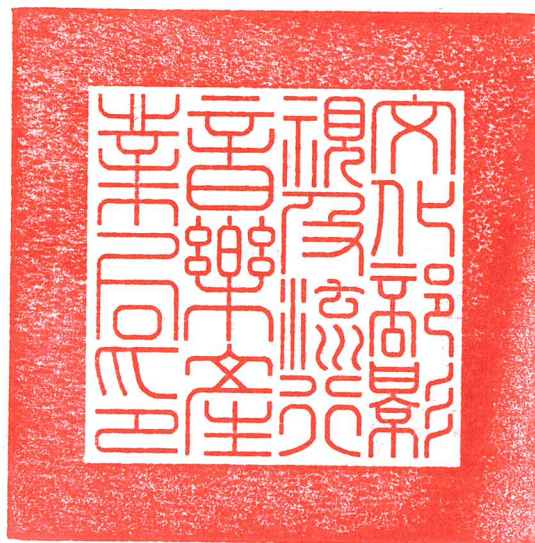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局視(輔)字第1113000389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至111年2月24日止。

二、遞件方式：

(一)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二)以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者：應於截止日前，將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備齊，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企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局長 徐宜君

第1頁，共1頁